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新城區德勝中路11號順德喜來登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委任潘錦榮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批准委任梁伯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3. 批准委任伍炳堅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條第二段「銷售」後添加「汽車銷售(不包括小轎車)」。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表決，並可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妥善簽署後，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而內資股股東則直接送交本公司，方為有效；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按該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同時送達。
3.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樂餘鎮樂紅路30號
電話：(512) 5860 5003
傳真：(512) 5896 9632
郵政編碼：215621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嫻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兩(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及王瑞華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